

山西省地震局法律顾问服务机构框架协议 采购方案

目录

- 第一章 山西省地震局法律顾问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 采购人要求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山西省地震局法律顾问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公告

一、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 1.项目名称：山西省地震局法律顾问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
- 2.项目概况：拟通过比选采购方式确定法律顾问服务机构入围单位；
- 3.服务期限：2年；
- 4.采购范围：山西省地震局合同合法性审查、法律事务咨询；
- 5.拟入围数量：1家；
- 6.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具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本所注册执业律师人数不少于10人；
- 2.拟派服务团队成员至少有3人（含负责人），根据业务需要，具备随时增加优秀律师团队成员的能力；
-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 5.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资质要求：
 - 5.1 近三年内（2021年7月-2024年6月）至少具有2家省级机关单位或国有企事业单位的法律顾问服务项目业绩；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三、供应商报名

- 1.报名方式：将以下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 1491133739@qq.com 邮箱
 - (1) 营业执照（副本）；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 被授权人身份证。

(5) 律师执业资格证。

(6) ①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查询截图③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查询截图;

(7) 近三年内(2021年7月-2024年6月)至少具有2家省级机关单位或国有企事业单位的法律顾问服务项目业绩证明(法律咨询服务合同)

2.报名时间: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19日,每个工作日上午9:00时至12时00分,下午14:30时至17时30分,7月19日下午17时30分报名截止。

3.报名地点:山西省太原市旧晋祠路二段69号山西省地震局

4.采购文件获取方式:登录山西省地震局官网(网址:www.shxdzj.gov.cn),在采购信息的公告栏目下载采购文件(pdf格式)。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年7月26日上午09时30分。

2.递交地点:山西省太原市旧晋祠路二段69号山西省地震局五楼会议室

3.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未提交报名资料的潜在供应商,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山西省地震局财资中心

联系人:和女士

联系电话:0351-561055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山西省地震局法律顾问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
2	入围服务期限	2年
3	服务地点	山西省地震局
4	采购范围	山西省地震局合同合法性审查、法律事务咨询
5	质量要求	符合采购人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	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资质要求	近三年内（2021年7月-2024年6月）至少具有2家省级机关单位或国有企事业单位的法律顾问服务项目业绩证明（法律咨询服务合同）
7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不接受
8	采购方式	比选采购
9	报名时间及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1.时间：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19日，每个工作日上午9:00时至12时00分，下午14:30时至17时30分，7月19日下午17时30分报名截止。 2.地点：山西省太原市旧晋祠路二段69号山西省地震局 3.采购文件获取方式：登录山西省地震局官网（网址： www.shxdzj.gov.cn ），在招标采购信息的招标公告栏目下载采购文件（pdf格式）。
10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下列顺序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第六部分)；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部分)； 3、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格式见第六部分)：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营业执照（副本）； （3）近一年内最后一次缴纳任意一项社会保险的凭证（养老保险）； （4）近一年内任意一次纳税凭证（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 总则

1、术语和定义

1.1 采购活动当事人

1.1.1 “采购人”是指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是项目采购的组织单位，负责组织实施采购程序并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

1.1.2 “供应商”是指参加采购活动，有意向为采购人提供法律顾问服务的法人。

1.1.3 “比选小组”是指比选采购中，由采购人组建的负责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与供应商进行比选、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的工作组。

1.1.4 “入围供应商”是指采购人通过一定的选择方式纳入框架协议供应商名单并与其签订框架协议的单位。

1.1.5 “签约供应商”是指采购人或项目单位通过一定的选择方式从入围供应商中确定与其签订并实施采购合同的单位。

1.2 采购组织形式

1.2.1 “框架协议”是一种特殊的采购组织形式。采购人在第一阶段归集一定时期内同类采购项目范围以及预计采购数量，通过比选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以框架协议约定医用耗材集中配送服务的采购单位或定价方式、交易条件、质量标准、协议有效期限等内容；第二阶段采购人或项目单位根据实际采购数量需求与供应商订立采购合同。

1.3 采购方式

1.3.1 “比选采购”是指采购人组建的比选小组与响应采购的供应商依次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比选并对期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采购人根据比选小组最终比选结果及其评审结论，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4 “采购文件”是指采购人依据采购项目特点和需求编制的，说明采购项目采购需求、采购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合同条款等内容的文件。

1.5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交的包含价格和实施方案的文件。

1.6 评审方法

1.6.1 “综合评分法”是在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因素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分后，依据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供应商优先次序的评审方法。

2、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

2.1 应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

2.2 具有履行代理合同所必需的技术和服务能力；

2.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4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6 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6项的规定；

2.7 本次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3、比选费用：无论供应商在比选过程中的投入的成本和最终结果，供应商均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比选有关的全部费用。

4、法律适用：本次比选采购活动及由本次比选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制约和保护。

5、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人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采购文件内容无异议。

5.2 本次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5.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进行解释。

（二）采购文件

6、采购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其他内容。

6.1 请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应在获得采购文件2个工作日内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采购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6.2 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供应商必须详阅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7、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对已发现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应及时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以发出通知书的方式，通知所有收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应保证供应商有足够时间修改和补充其响应文件并参加采购活动；否则，应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考察现场，不召开答疑会。如供应商认为需要可自行进行现场考察，采购人对其考察中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比选小组在比选中根据与供应商的比选情况可能对响应文件做出实际性的变动，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确认。对采购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比选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与比选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编制原则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或“无”或“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文字回答。

8.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接受采购人及比选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做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8.3 响应文件须对采购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打印或书写，并应清晰可辨。

9.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服务方案、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比选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和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9.3 除在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9.4 本采购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商务、技术文件部分等内容，具体格式以及编排顺序要求见采购文件中前附表相关要求。

10.2 若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1、比选报价：按照《关于印发〈山西省律师行业非诉讼业务收费指引（试行）〉的通知》（晋律办[2016]27号）的规定。

12、货币：本次采购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以前附表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比选，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响应文件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4.1 响应文件应按本采购文件前附表及第六章有关要求编制，由于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者查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4.2 响应文件正本中，除采购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清晰可辨。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4.3 响应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不得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14.4 响应文件应采用无线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散装、线装或活页装订夹条等方式，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5、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5.1 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见前附表。

15.2 响应文件密封套格式见前附表。

15.3 响应文件未按第 16.1 和 16.2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人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5.4 若响应文件未按照要求密封，采购人将拒绝接受该响应文件。

16、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

16.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时间（要求见前附表）前尽早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和响应文件中一致）签字确认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内的终止时间即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7、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

18、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其进行撤回，但必须向采购人提交撤回的书面申请，该书面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8.2 无论成交结果如何（因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2 家而采购失败的情况除外），收到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五）比选及评审

19、开启响应文件

19.1 采购人按采购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20、比选小组

采购人根据有关规定组建成立比选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比选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业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比选小组具体成员组成见前附表）

21、比选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比选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并在评审报告中做出说明。

比选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入围供应商确定后，比选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2、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在比选期间，比选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比选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2.2 比选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

22.3 供应商不按比选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2.4 在比选过程中，比选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比选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比选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比选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比选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特别注意事项：

23.1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小组可取消其比选资格：

- (1) 未按采购文件或比选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代表参加比选的；
- (2)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23.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 (1) 不满足采购文件中加“★”要求的；
- (2) 入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不确切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3) 被比选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注：①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和入围服务期限、技术规格要求、服务标准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比选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② 采购人和比选小组不向未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解释原因。

24. 推荐入围供应商

24.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24.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评审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采购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

24.3 比选小组按采购文件第三章中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入围供应商，如果评审小组推荐的候选入围供应商数量少于采购文件规定的入围供应商数量，采购人可以将期全部确定为入围供应商。同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购人可以决定继续采用比选方式确定剩余名额的入围供应商，或不再增加入围供应商。

25. 比选过程保密

25.1 比选采购活动的重要环节，比选工作在比选小组内独立进行。比选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比选工作无关的单位和人员。

25.2 供应商不得向比选小组成员询问比选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比选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7. 采购人和比选小组不向未入围的供应商解释未入围原因，也不对比选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 确定入围供应商及签约

28. 确定入围供应商的原则

28.1 比选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采购文件中公布的评审标准推荐并确定供应商。

28.2 采购人将在《山西省地震局》官方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

29. 入围通知

29.1 确定入围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向入围供应商签发《入围通知书》。

29.2 入围通知书对采购人和入围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入围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入围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0. 履约保证金：见前附表（如有）。

31. 签订合同

31.1 入围供应商应按入围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1.2 入围通知书、采购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比选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 签订合同后，入围供应商不得将项目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入围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入围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1.4 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入围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1.5 违反上述条款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33. 违约处罚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可能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供应商今后参与同类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入围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恶意提出异议或投诉的；
- （5）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程序

1、比选小组对采购文件进行确认。

2、比选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评审工作流程和比选要点。

3、形式评审。比选小组依据采购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4、资格性评审。评审开始后，比选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部分是否符合要求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比选资格。

对无效响应文件须由采购人进行复核确认，确认为无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予以比选。

5、响应性评审。比选小组对响应文件在服务内容、入围服务期限和技术要求等方面是否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

6、在形式评审、资格性评审、响应性评审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比选，比选小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1）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响应保证金或响应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2）响应文件（正本）中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加“*”项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其他要求的；

（3）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有效授权代表签字的，或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4）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采购文件要求的；

（5）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6）不满足采购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比选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比选的具体内容。

8、围绕比选要点，比选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比选。逐家比选一次为一个轮次，比选轮次由比选小组视情况决定。各供应商比选顺序按签到顺序或比选小组现场指定顺序进行比选。

9、比选过程中，比选小组可以根据比选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比选的供应商，该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比选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比选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0、若比选小组统一认为采购文件及各供应商响应文件均满足项目执行要求和标准，无须各供应商进行比选，可直接进行最终报价。

11、比选结束后，比选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确认单。在规定时间内（现场由比选小组公布）没有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确认单的供应商，视同退出比选。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确认单。经比选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确认单的供应商后，由比选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确认单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审方法及标准（后附）

1、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2、供应商最终评审得分：供应商最终评审得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得分之和（保留两位小数）。

3、推荐入围候选供应商：比选小组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入围候选供应商。

4、确定入围供应商：采购人授权比选小组根据推荐的候选供应商名单按照实际需要入围供应商家数确定入围供应商。

5、比选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被否决后，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1、评审办法前附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声明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有效且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缴纳任意一项社会保险（养老保险）	有效且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缴纳任意一种税收（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有效且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	有效且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法律顾问项目的业绩	有效且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 性评 审标准	响应文件内容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服务周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服务标准和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综合实力：25分 （2）服务部分：30分 （3）业绩：35分 （4）价格部分：10分

2、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将综合实力、服务、业绩、价格等具体量化，赋予权重分值，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择优选择最佳入围供应商的方法。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综合实力 (25分)	1. 成立年限:满 20 年(不含)以上得 5 分;满 20 年(含) —10 年得 3 分; 10 年(含)以下得 1 分。 2. 执业律师人数:200 人(不含)以上得 5 分;200(含)-100 人得 3 分; 100(含)以下得 1 分。 3. 2023 年度, 事务所主营业务收入(以审计报告为准)5000 万元(不含)以上得 3 分; 5000 万元(含)-3000 万元得 2 分; 3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得 1 分。 4. 设立党组织的最高得 3 分(设立党的委员会的得 3 分, 设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的得 2 分, 设立党支部的得 1 分, 未设立党组织的不得分)。 5. 律师事务所十八大以来获得荣誉最高得 4 分(国家级荣誉得 4 分, 省级荣誉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6. 拟派团队律师(不少于 3 人)的最高学历、专业特长、综合实力、从业经历、个人荣誉等(0-5 分)	25 分
服务部分 (30分)	服务承诺:服务承诺内容明确, 有针对性、有可实施性	5 分
	服务方案(服务团队年龄合理、业务特长结构全面, 责任分工明确, 法律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团队及后备团队保障机制完善, 工作安排及质量保证, 保密管理控制措施,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合理可行高效	20 分
	律师内部防控机制及风险管理制度(律师执业责任险)完善	5 分
业绩 (35分)	供应商近三年(2021 年 7 月-2024 年 6 月, 以法律咨询服务合同为准): 每承担过一个省级机关单位的法律咨询服务项目的得 1 分, 最高得 10 分;每承担过一个央企或省属国有企业的法律咨询服务项目的得 1 分, 最高得 10 分; 每承担过一个其他企事业单位的法律咨询服务项目的得 1 分, 最高得 6 分。	26 分
	供应商近三年(2021 年 7 月-2024 年 6 月, 以法律咨询服务合同为准): 拟派团队负责人每承担过一个省级机关单位或省属国有企业的法律咨询服务项目的得 2 分, 最高得 6 分。	6 分
	供应商近三年(2021 年 7 月-2024 年 6 月, 以法律咨询服务合同为准): 团队人员具有政府采购知识并具有服务经验的, 得 3 分	3 分
价格 (10分)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满足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10 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法律顾问服务机构入围协议

甲方:山西省地震局(采购人)

乙方:_____ (入围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山西省地震局法律顾问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签订本协议。

一、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根据需要向乙方委托相关法律服务业务,并提出工作的具体要求。
- 2、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应当为顾问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 3、负责按照甲方相关管理办法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考核并支付相关费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在协议期内接受甲方委托的相关法律服务业务:
 - (1)就甲方工作中的法律问题、行政决策、行政执法行为等提出法律意见,或者应甲方要求,对重大行政决策、疑难合同专用案件等进行法律论证;
 - (2)对甲方起草或者拟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和对外联系的合同、协议等进行审查,从法律方面提出修改和补充建议;
 - (3)应甲方要求,协助甲方对甲方人员进行法律方面的培训及法治宣传;
 - (4)接受甲方委托,代理甲方参加行政复议,维护甲方合法权益(但须另行办理相关委托代理手续);

(5) 接受甲方委托，代理甲方参加行政诉讼、民事诉讼等，保障甲方依法行使职权和维护甲方合法权益（但须另行办理相关委托代理手续）；

(6) 协助甲方完善各种内部管理制度；

(7) 双方协商确定的其他法律服务。

2、独立完成相关法律服务业务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已接受的工作任务再委托给其他机构。

3、在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应当及时向甲方书面报告。

4、未经甲方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甲方项目的有关信息。

5、不得提出与工作业务无关的要求，不得借法律服务工作之机承揽其他业务。

6、严格遵守甲方提出的要求。

二、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服务费：年服务费在协议签订后按年度支付。另行办理相关委托代理手续的服务费按照《山西省律师行业非诉讼业务收费指引（试行）》协商确定。

四、其他约定

1、本协议于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且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五章 采购人要求

一、招标要求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山西省地震局法律顾问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

1.2 采购范围：山西省地震局合同合法性审查、法律事务咨询

1.3 项目地点：山西省地震局

1.4 服务期限：2年

2、入围供应商数量：1家。

二、服务要求

1、在协议期内接受甲方委托的相关法律服务业务：

(1) 就甲方工作中的法律问题、行政决策、行政执法行为等提出法律意见，或者应甲方要求,对重大行政决策、疑难合同专用案件等进行法律论证；

(2) 对甲方起草或者拟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和对外联系的合同、协议等进行审查,从法律方面提出修改和补充建议；

(3) 应甲方要求，协助甲方对甲方人员进行法律方面的培训及法治宣传；

(4) 接受甲方委托，代理甲方参加行政复议，维护甲方合法权益（但须另行办理相关委托代理手续）；

(5) 接受甲方委托，代理甲方参加行政诉讼、民事诉讼等，保障甲方依法行使职权和维护甲方合法权益（但须另行办理相关委托代理手续）；

(6) 协助甲方完善各种内部管理制度；

(7) 双方协商确定的其他法律服务。

2、独立完成相关法律服务业务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已接受的工作任务再委托给其他机构。

- 3、在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应当及时向甲方书面报告。
- 4、未经甲方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甲方项目的有关信息。
- 5、不得提出与工作业务无关的要求，不得借法律服务工作之机承揽其他业务。
- 6、严格遵守甲方提出的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山西省地震局法律顾问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

响 应 文 件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资格证明文件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
-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资料

商务技术文件

- 五、响应声明函
- 六、报价一览表
- 七、供应商综合情况一览表
- 八、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一览表
- 九、拟派本项目工作人员资格一览表
- 十、法律顾问实施方案
- 十一、服务保障承诺书
- 十二、近三年业绩项目
- 十三、投标单位提供的相关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1

单位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1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
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
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 应 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法律顾问服务机构企业登记信息	
企业法人名称	
详细住所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机构电话（含手机）	
机构传真	
营业期限	

(二) 营业执照 (副本) 复印件

(三) 近一年内最后一次缴纳任意一项社会保险的凭证 (养老保险)

(四) 近一年内任意一次纳税凭证 (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五) “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

(六) 法律顾问项目业绩

已代理法律顾问项目的详细清单				
序号	起止时间	法律顾问服务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采购联系人及电话

注：附法律顾问服务合同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资料

五、响应声明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山西省地震局法律顾问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合同约定完成法律顾问工作。

2. 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响应声明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报价表
- （4）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
- （5）拟派本项目工作人员资格证明材料
- （6）法律顾问实施方案；
- （7）服务保障承诺书；
- （8）近三年业绩项目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4. 如我方入围，我方承诺：

- （1）在收到入围通知书后，在入围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1

网 址： _____ 1

电 话： _____ 1

传 真： _____ 1

邮政编码： _____ 1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货币：人民币/元

报 价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备注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备注：报价不得超过《山西省律师行业非诉讼业务收费指引（试行）》（晋律办[2016]27号）规定标准，否则不得成为成交供应商。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_

八、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一览表

姓 名		类似项目业绩
性 别		(后附佐证材料)
年 龄		
职 称		
毕 业 学 校		
毕 业 时 间		
所 学 专 业		
执业律师编号		
联 系 电 话		

投标供应商

(公章)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十、法律顾问实施方案

十一、服务保障承诺书

十二、近三年业绩项目

十三、投标单位提供的相关其他资料